

#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云大本科〔2021〕7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省级、校级本科教学成果立项 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总结和凝练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更好地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立项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从2021年起，云南省教学成果奖从原来4年评选一次，拟调整为2年评选一次。为做好省级教学成果的培育工作，我校决定开展校级教学成果立项培育和省级培育项目的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育数量与推荐名额

### （一）校级培育项目立项

我校拟培育校级教学成果项目不超过 60 项，含不超过 5 项的思政专项。培育经费为 3 万元；培育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。

### （二）省级培育项目推荐

我校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25 项，含 3 项思政专项。培育经费为 5 万元；培育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与培育原则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，以本为本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的效果。同时，要有力支撑学校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，要支撑重点学科建设和一流专业发展，有利于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创新团队和教学名师。

### （二）培育原则

1. 体现思想性。项目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做到思想性与学术性相统一。

2. 体现科学性。项目必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上有显著创新和改进；有鲜明的特色，做到人

无我有，人有我优。

3. 体现导向性。项目必须起到引领方向、推动教改的作用。在理论阐释、方法创新、技术路径、实践范式、凝练成果上下功夫，做到高端引领、示范辐射，具有竞争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强劲实力。

4. 体现应用性。项目必须具有更高的价值立意，聚焦难点，突破短板，广泛受益；具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，成果建设效益和应用推广价值受到普遍认可。

### **三、培育内容与选题导向**

#### **（一）培育内容**

要围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向，培育具有理论引领性与实践创新性的项目，尤其是一流大学、一流本科、一流课程、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、科教融合人才培养、专业综合评价、专业认证、对外合作与交流、协同育人和综合改革等改革工作持续推进、重点建设的项目。

#### **（二）选题导向**

1.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围绕学校“融合教育”和“四个育人”教育教学思路，在转变教育观念，优化培养模式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，在开展课程与教学、教材、实验、实习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。

2.凝练“一流大学”建设以来的教学管理与改革创新特色，实现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4.鼓励培育支撑学校五大学科群，以及高峰、高原学科对应专业的相关成果。

5.鼓励培育跨校、跨学科、院系、跨专业横向联合建设的宽口径成果，能够寻求共同点，把握新方向，凝练新特色，做好大文章，培育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与遴选方式**

##### **（一）申报要求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业绩显著，为人师表。

2.已获得过校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申报校级培育项目。

3.2018年和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未获得省奖的项目，可以申报省级培育项目，但不能遴选为此次校级培育项目。

4.推荐为省级培育项目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正高级职称，在教学与科研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突出的业绩。

5.培育项目的团队成员应不少于5人，须直接承担教学

工作(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),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## (二) 遴选方式

第一阶段:从各学院申报项目中,择优遴选出不超过60项校级培育项目(含不超过5项思政专项)。

第二阶段:从第一阶段遴选出的校级培育项目和2018年、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未获得省奖的项目中,择优遴选25项(含3项思政专项),推荐为省级培育项目。

校级培育项目如推荐为省级培育项目后,以省级培育项目立项建设,不再作为校级培育项目立项。

## 五、结项要求与绩效奖励

### (一) 校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

所立项的校级培育项目,须获得2022年或2024年校级教学成果奖,方可结项,并于当年兑现教学建设工作量绩效奖励;否则,不予结项且不兑现奖励。

### (二) 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

所立项的省级培育项目,须获得2023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或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,方可结项,并于当年兑现教学建设工作量绩效奖励;否则,不予结项且不兑现奖励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与材料报送

### (一) 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学院教师认真研讨论证,集思广益,合理布局,科学规划,精心设计,要

尽力培育出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、实用性强，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。

2. 此项工作将作为各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重要基础。今后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将主要从校级培育项目中评选产生；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将从省级培育项目和校级获奖项目中评选产生。

## （二）材料报送

申报省级、校级培育项目，统一填写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。各学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周五）前，将推荐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明远楼 205 办公室，包括培育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1，一式一份）、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，一式一份）。电子版发送至本科生院教学研究科邮箱：[yndxjxk@126.com](mailto:yndxjxk@126.com)。

联系人：杨 樱 、 胡光琴

联系电话：65033907

附件：

1.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培育申报书
2.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培育申报汇总表

